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料理机 10 万套、空气炸锅 5 万套、电陶炉 10 万套、电磁炉 10 万套、电子锅 10 万套、电火锅 10 万套生产线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4〕0032 号

中山市松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BRWA25）：

报来的《中山市松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料理机 10 万套、空气炸锅 5 万套、电陶炉 10 万套、电磁炉 10 万套、电子锅 10 万套、电火锅 10 万套生产线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松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南强路 1 号 G 栋一层、二层，用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8 平方米，主要从事破壁机、升降火锅生产，年产破壁机 40 万台、升降火锅 1 万台，于 2020 年通过自主验收。

中山市松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料理机 10 万套、空气炸锅 5 万套、电陶炉 10 万套、电磁炉 10 万套、电子锅 10 万套、电火锅 10 万套生产线搬迁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2000-04-01-232426，以下简称“项目”）拟将原厂区整体搬

迁，原项目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淘汰原项目的部分设备，其余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 9 号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0'2.761''$ ，北纬  $22^{\circ}40'14.613''$ ），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破壁料理机、空气炸锅、电陶炉、电磁炉、电子锅和电火锅制造，年产破壁料理机 10 万套、空气炸锅 5 万套、电陶炉 10 万套、电磁炉 10 万套、电子锅 10 万套、电火锅 1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008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注塑、脱模废气（G1）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和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氯苯类、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PP、色母、PC、ABS、改性玻纤PP、发热管、电机、炉面板、PCB板、金属组装件）、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24 吨/年，搬迁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7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9日